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第4号

申请人：张X，性别：女，1982年9月2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292719820925XXXX，住址：蓝山县XX镇XX X栋XXX室。

被申请人：蓝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柏XX，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12月1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湘蓝城控罚决字〔2024〕29号）不服，通过书面申请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月3日收到申请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湘蓝城控罚决字〔2024〕29号处罚决定书并对蓝山县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X X X 小区是由蓝山县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申请人是在蓝山县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授权下扩建，申请人向蓝山县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129971元取得授权，该责任归属于蓝山县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蓝山县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申请人造成了严重的损失，申请人有权要求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偿申请人的所有损失。蓝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当对蓝山县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罚而不

是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对蓝山县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作出处罚应当说明理由并给出明确的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张X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1日作出的湘蓝城控罚决字〔2024〕29号行政处罚决定，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针对申请人的事实和理由，现答复如下：

一、对当事人张X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擅自建设的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蓝城控罚决字〔2024〕29号）的处罚决定合法。

申请人提出：“蓝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当对蓝山县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罚而不是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对蓝山县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作出处罚应当说明理由并给出明确的法律依据。”

我局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蓝山县自然资源局移送的《关于张X涉嫌未批先建案件的移送函》（蓝自然资函〔2024〕87号）的移送函，函内载明：“现已查明，张X在蓝山县蓝山大道与新建路交叉处东北角XXXX栋X X X X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盖板扩建形成住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法认定为未批先建的违法建筑。”，我局于2024年11月12日立案。

经过对当事人张X本人的询问和现场勘查确认，当事人张X于2023年9月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蓝山县XX镇XXX小区X栋XXX室楼顶盖板扩建形成住宅，建筑面积89.62平方米，建设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擅自建设的情况属实，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湘蓝城控罚先告字〔2024〕29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湘蓝城控罚听告字〔2024〕29 号),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部分(二)3 的规定, 经局领导集体讨论, 我局对当事人张X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蓝城控罚决字〔2024〕29 号)的处罚决定。

申请人张X提出的“应当对蓝山县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罚而不是对申请人作出处罚”, 根据蓝山县自然资源局移送的《关于张X涉嫌未批先建案件的移送函》(蓝自然资函〔2024〕87 号)的移送函, 我局受理的是张X涉嫌未批先建的案件, 其涉案主体是张X, 而非蓝山县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调查, 在本案中也尚未发现蓝山县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擅自建设的行为, 所以对张X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妥。

二、张X提出“申请人是在蓝山县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授权下扩建, 申请人向蓝山县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129971 元取得授权”的问题, 我局建议, 如果涉及损害到自身利益的问题, 及时向其他可以管辖的部门举报或者向法院起诉以维护自身权益。

综上所述, 申请人张X的违法行为确实存在, 其申请的理由无法改变其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决定书》(湘蓝城控罚决字〔2024〕29 号)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处理结果正确, 恳请蓝山县人民政府复议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湘蓝城控罚决字〔2024〕29号）。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9日，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对申请人未经批准擅自将XXXX栋XXX房盖板扩建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蓝山县自然资源局认为申请人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扩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属于未批先建。2024年10月15日，蓝山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并向申请人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蓝自然资责停〔2024〕31号）。2024年10月15日，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2024年10月30日，蓝山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张X涉嫌未批先建案件的移送函》（蓝自然资函〔2024〕87号），将该案及相关资料移交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移送函后，于2024年11月4日对申请人进行了调查询问。2024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对XXX栋XXX室进行了现场勘查。2024年11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并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湘蓝城控罚先告字〔2024〕29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湘蓝城控罚听告字〔2024〕29号），申请人在法定期间内申请了陈述、申辩。2024年12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意见书》（湘蓝城控行复字〔2024〕第2号），对申请人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2024年12月1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湘蓝城控罚决字〔2024〕29号）的处罚决定。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关于张X涉嫌未批先建案件的移送函》（蓝自然资函

[2024]87号)、房屋平面图、违法线索登记表、询问笔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蓝自然资现停〔2024〕第31号)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报告、现场检查笔录、勘测图、照片及说明、调查笔录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情况下，擅自盖板扩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湘蓝城控罚决字〔2024〕29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蓝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4年12月1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湘蓝城控罚决字〔2024〕29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